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徐竞博 经办人：高原 联系电话：010-87429754 页数：1

抄 送： 国际业务分部、计财部

关于明确 YQ（杂费）征收标准的业务规定

为明确我司国际及地区航班 YQ（杂费）征收标准，自 2018 年 8 月 15（出票日期）起，我司所有自营航班、JD 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包机航班（不含临时包机），YQ（杂费）标准调整如下：

YQ 征收标准为 4.00 美元每航段。

以上征收标准不区分始发方向和旅客类型。

注：YQ（杂费）按照市场方征收标准收取。

此政策于下发之日起生效，废止原JDIR17019/JDIR17012/JDIR18033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